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1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雅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